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4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举行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小国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赞成三人，反对零人，弃权零人，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负责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1月19日